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章中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彭于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彭于芳向聲請人承租房屋，惟未依約給付房租，相對人彭于紋既為彭于芳之代理人，亦應負清償之責為由對相對人彭于紋聲請發支付命令。惟查聲請人所提之租賃定型化契約，並無約定承租人之代理人須負給付房租之義務，是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命聲請人陳明得對相對人彭于紋請求之依據為何並提出釋明文件，嗣聲請人於10月22日之陳報狀仍未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對相對人彭于紋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